

國立中央大學補助學術會議辦法

附件 2

民國 78 年 12 月 6 日	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0 年 2 月 12 日	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3 年 6 月 20 日	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7 年 12 月 21 日	第 29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9 年 3 月 20 日	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	第 378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	第 447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 597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推動學術活動，提昇學術品質與聲譽，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補助學術會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補助對象以主辦國內暨國際之學術會議為限，並以在本校舉辦為原則。
- 三、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單位及人員在三個國家或五位國外學者以上者。
- 四、本項補助經費自政府其他補助款、校務基金自籌款及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支應。
- 五、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具本校專任講師以上資格。
 2. 已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
- 六、申請件數：每人每學年最多以申請國內及國際各一件為限。
- 七、國內研討會每件補助經費包含人事費、差旅費及業務費等，總額以新台幣壹拾伍萬元為限。國際研討會每件補助經費包含人事費、差旅費及業務費等，總額以新台幣參拾萬元為限。
- 八、申請時間：每年 5 月受理當年 7~12 月辦理活動申請；11 月受理隔年 1~6 月辦理活動申請。
- 九、申請及審查：
 1. 申請：申請人應於學術活動舉辦前，提送詳細計畫書，計畫書需包含下列事項，並經系（所、中心）院之推薦程序。
 - (1) 本校補助學術會議經費申請表。
 - (2) 補助國外講員之詳細學經歷資料。
 - (3) 各項經費收入與支出明細表，說明各項經費之來源及申請本會補助之金額。
 - (4) 申請校外單位補助款項之證明文件。
 - (5) 二年內曾依本辦法規定獲補助者，須附前次活動之成果報告及經費執行使用狀況。
 2. 審查：以學術會議之規模、性質及對本校之貢獻度為主要審查重點。評審委員由研發長、各院院長及各院推薦一位教授代表組成。
- 十、經費支用原則：校外補助款應優先使用完畢，不足數額再支用本校補助款。
- 十一、申請人應於會議結束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經由系（所、中心）及院提出評語或建議，連同經費執行表送研發處結案。
-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